渝（九）环验〔2020〕042号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人防工程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重庆御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组验收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铜陶北路99号(九龙园区C区L分区)，项目在现有空置车间内增设喷（刷）漆生产线，现有产品方案不变，仅增设喷（刷）漆工序，对现有产品(500扇/a防护门I、300扇/a防护门II以及500/a 的配套产品)进行喷（刷）漆处理。

2020年2月，我局以渝（九）环准〔2020〕02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完工，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水性漆的废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清洗废液、漆渣、废油漆包装废桶、废过滤棉、废棉纱手套棉布、清洗喷枪管路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进行了“四防”处理，企业危险废物转移有危废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签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 8月5日

抄 送：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